

证券代码：833103

证券简称：兆舜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本次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滚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发起人股东兼董事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及其各自的配偶秦振海、陈峰、郑秋云、曾华梅自愿无偿为上述授信提供各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需回避表决，参与该议案表决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芳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2. 自然人

姓名：李江华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涂埠镇

3. 自然人

姓名：刘金明

住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

4. 自然人

姓名：陈正旺

住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5. 自然人

姓名：秦振海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6. 自然人

姓名：陈峰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涂埠镇

7. 自然人

姓名：郑秋云

住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

8. 自然人

姓名：曾华梅

住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二) 关联关系

陈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李江华为公司股东、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刘金明为公司股东、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陈正旺为公司股东、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秦振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芳的配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陈峰为公司股东、董事李江华的配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郑秋云为公司股东、董事刘金明的配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曾华梅为公司股东、董事陈正旺的配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提供的各类担保为无偿担保，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本次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滚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发起人股东兼董事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及其各自的配偶秦振海、陈峰、郑秋云、曾华梅自愿无偿为上述授信提供各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3

东莞兆舜有机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